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所生財產上損失之補償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訂定之目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 (二)核准、取消或停止差假之方式：指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所為之表示。	本規範用詞定義。
三、各機關學校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前，經核准請假出國，任職機關學校依事實認定有勤務調度或避免內部防疫缺口之需，取消或停止差假致生之財產上損失，應予補償。但教育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者如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得受領損失費用給付，不得重複申請前項損失補償。	一、申請補償之積極及消極資格。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主預政字第一〇九〇一〇〇八一號書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月二十日通報，自三月二十一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鑑於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係屬個人行為，自無損失補償問題。故本規範以三月二十日前經核准請假出國為得否申請補償之基準時。

	三、各級學校人員之損失補償事項，本規範為補充規定性質。
四、申請補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任職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一)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附件一)。 (二)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申請聲明書(附件二)。 (三)相關費用單據。 (四)第三點第一項核准、取消或停止差假之佐證資料。	一、申請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二、配合本規範施行期間，並考量機關學校審核及核銷作業時程，訂定申請提出之期限。
五、財產上損失補償數額，以申請者本人實際損失金額，依事實認定並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者為限。	得申請補償之項目及限制。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符第三點或第五點規定。 (二)未符第四點規定得補正者，經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	申請案駁回事由。
七、本規範所需經費，應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由各機關學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內業務費調整支應。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主預政字第一〇九〇一〇〇九八五號書函明訂本規範補償經費來源。
八、本規範施行期間，自下達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施行期間。